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青年公園游泳池

2018 年運博春季

分級游泳錦標賽活動計畫

目錄

- 一、 前言
- 二、 活動理念
- 三、 活動效益
- 四、 競賽規程
- 五、 活動範圍說明
- 六、 活動配套措施
- 七、 活動安全計畫及危機處理
- 八、 公共意外險

一、前言

現今社會工商發達，經濟蓬勃發展，在國人享受高度經濟成長所帶來的生活之餘，生活壓力也增加，有強健的國民才有強大的國家，放眼國際社會，各國有是者亦以推展體育運動為厚植國力，在目前台北市體育運動風氣的盛行下，積極推廣水上活動舉辦運動競賽，除給予基層學童自信心，對於學童升學發展期望能盡一份心力。期許在運博持續推廣游泳競技運動下能提升競技游泳運動與全民運動，促進國民之生活品質。

二、活動理念

- (一)配合體育、休閒與健康政策，增加運動人口
- (二)提升體育運動與教學水準
- (三)培養學童終生運動習慣為目標

三、活動效益

- (一) 運博公司效益

運博團隊本著堅強的經營優勢，目前經營8所屬於社區型健康運動場館，舉辦各項運動競賽活動可為加強本館整體形象，也對於周邊民眾之參與及經營團隊努力想推廣水上運動之企圖心，期望能提升各年齡消費族群來館使用，利用既有優良設施設備，除配合政府推動的全民運動外，同時創造營運佳績服務廣大台北市民。

- 1、期望提升青年公園游泳池設施設備、拓展游泳運動及增加公司營運整理績效。

2、建構健康安全及活力的優質運動園區。

(二) 政府單位效益

「運博」極力配合台北市政府體育局於 106 年所提出的「提升運動產業效能」、「提高運動場館經營效益」、「打造運動城市」、「增加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等施政重點，期待在每年游泳競賽的舉辦之下，能藉由場館實際曝光，逐年提升營運績效，以利增加政府單位實際委託經營之成效，以達到承攬公司、政府單位「雙贏」的局面。

(三) 全民效益

妥善運用場館設施，提高場館使用效益，推廣社區運動風氣，以增加社區運動人口，並結合社區資源、社區運動師資，不定期辦理運動競賽及各式課程，以達推廣體育運動之實際目的，期望藉由運動競賽給予基層運動選手發揮之舞台提升自信心，對於推廣運動競技及搭配現今逐漸老化之社會對未來休閒運動相信是有益處的。提升國內民眾對於運動之參與，期望活動有助於強化國民體能及身心健康推廣，展現一個現代國家應有蓬勃朝氣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未來運博團隊除積極拓展各項運動活動及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之外，亦將提升運動產業活化效能，營造國際運動城市，增加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促成全民樂活環境，打造樂活運動島國。未來運博將持續與台北市政府體育局一同配合推動萬華區之運動業務推展，積極辦理健康活動，以期達到「全民動起來」、「全民好健康」的規律運動、健康快樂境界。

四、競賽規程

2018 年運博春季分級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倡游泳運動風氣，增進游泳技術水準，提倡正當休閒運動

二、主辦單位：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辦單位：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年館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青年公園室內游泳池（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六、報名資格：凡各縣市機關學校暨受邀單位或個人均可報名參加

七、報名辦法：本比賽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一)團體、個人報名：請自行檢驗游泳能力及健康狀況

(二)報名為便利作業，請至 FB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winpowersport/> 或 Facebook 關鍵字查詢：「運博國際分齡游泳錦標賽」下載表格填報。(其他表格不予受理，所有資料請確實填報，若有錯誤與大會無關)，寄送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報名查詢聯絡人：王麗潔小姐 (02)2305-3800 青年公園游泳池

(三)E-mail 選手報名表資料檔至 a27939859@gmail.com，內需含下列各工作表及附檔：

1. 參賽單位基本資料（附貼單位繳費匯款單掃描檔）

2. 選手報名表

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四)報名費：凡完成報名手續後，即不接受取消及退費

參加三項(含)以下	參加四項	參加五項	參加六項
350 元	450 元	550 元	650 元

八、報名日期：至 107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銀行電匯：822 中國信託銀行劍潭分行（備註欄需寫明報名單位）

戶名：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圓山分公司 帳號：248540023095

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比賽如在報名截止期限內未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其單位，則無法排入比賽編配名單。以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請於 03 月 09 日 24 時截止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更改。

(二)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如未參賽亦不予退款

九、比賽分組：（男/女子組相同）

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以上組

註：大會競賽組得視報名人數情況，就相同項目併級、併組比賽（成績另計）。

十、比賽項目：（各年級男/女子組相同）

1. 自由式：50/100/200 公尺
2. 蛙 式：50/100 公尺
3. 仰 式：50/100 公尺
4. 蝶 式：50/100 公尺
5. 個人混合式：200 公尺
6.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7.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接力項目：由同單位同一歲級、同性別之 4 人組成，不得降、跨歲級組隊

十一、競賽辦法：

1. 每人可報三項，超過三項則每項加收 100 元；每人最多可報名六項(接力除外)，請斟酌自身情況參賽。
 2.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
 3. 競賽順序依組別項次進行、視報名參賽人數及現場進度往前推移。
 4. 選手經裁判點名三次以上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之游泳規則。
 6. 秩序冊每 10 人發放 1 本，如不足請自行於公布網站列印。
- ※比賽場地：為 50 公尺室內泳池(水深 140-160 公分)，本次比賽需依照自身情況斟酌是否跳水出發。

十二、獎勵辦法：

- (一)各歲級各項均錄取前八名，一至八名頒發獎狀。
- (二)參加獎於報到時一併領取，其餘獎狀、獎牌統一於賽後領取，競賽期間不發放。(獎項未能現場發送者，將以公文封裝送交至各獲獎單位)；報名時請各領隊確認獎項收件者姓名、地址、電話。

十三、申訴：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個人參賽者由個人簽名)，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新台幣伍千元保證金。如申訴成立，保證金隨即退還，否則大會將沒收作為比賽活動經費。

十四、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公布之游泳規則規定，採計時決賽，本次比賽需依照自身情況斟酌是否跳水出發。

十五、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結。

十六、比賽程序：

熱身時間：上午 6 點 30 分至 7 點 30 分開放練習（7 點 30 分至 8 點整理場地）。

檢 錄：7 點 45 分起

比 賽：8 點整開始正式比賽

十七、會議：

(一)裁判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7 點。

地點：青年公園游泳池（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檢錄處

(二)領隊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7 點 15 分一同領取秩序冊。

地點：青年公園游泳池（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檢錄處

十八、附則：

1. 大會競賽組得視報名人數情況，就相同項目併級(成績另計)、併組比賽。
2. 第一道及第八道為跳水練習水道，其餘水道不開放跳水練習。
3.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次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異議，本次賽程不接受臨時性報名。
4. 參加選手請由各單位自行投保平安意外險。
5. 為因應腸病毒疫情之發生，如政府頒布停辦各項大型活動或比賽，本比賽亦將遵循。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扣除必要之經費（文書、文宣贈品……等等）外，其餘一律退還。
6. 本賽會不另舉行閉幕式，僅頒發各組團體總錦標獎盃。

十九、本競賽如有需要得隨時修正調整競賽開始時間，如有變更會於競賽前公告。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2018 年運博春季分級游泳錦標賽

預定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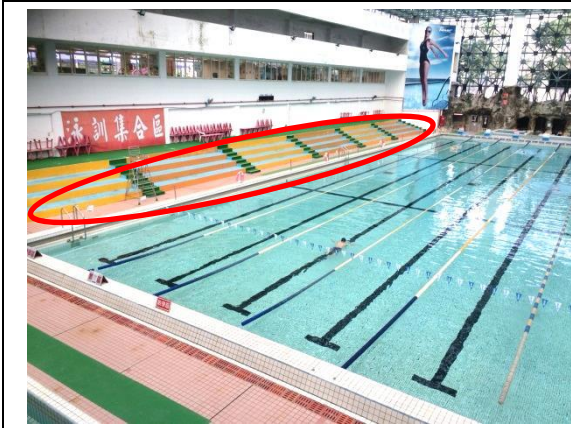
2018 年 03 月 24 日 (星期六) 07:45 檢錄 08:00 開始比賽			
1	200 公尺自由式(捷泳)	7	200 公尺混合式
2	100 公尺仰式	8	100 公尺自由式(捷泳)
3	50 公尺蛙式	9	50 公尺仰式
4	50 公尺自由式(捷泳)	10	50 公尺蝶式
5	100 公尺蝶式	11	100 公尺蛙式
6	4x50 公尺混合四式接力	12	4*50 公尺自由式(捷泳)接力
備註	1. 比賽程序均依女、男 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國中→高中以上組順序進行。 2. 各不同級數相同項目者大會競賽組得視參賽人數予以合併進行比賽。 3. 實際賽程依秩序冊為準現場並請隨時注意大會廣播以大會播報為主。		

五、活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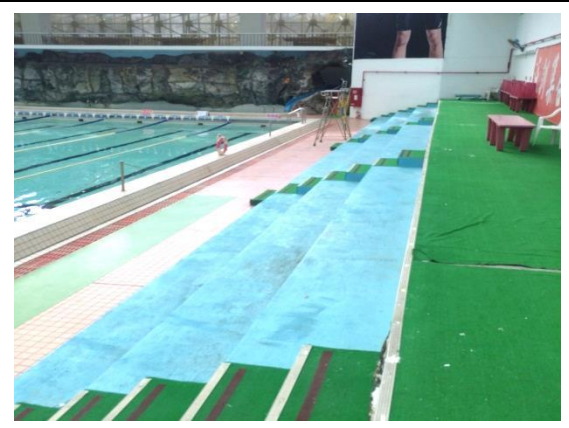
說明：本次比賽將於青年公園室內游泳池進行，比賽期間為一般民眾

安全將不開放使用，但開放全民入場觀賞運動賽事。

	
室內 50 公尺比賽池	室內 50 公尺比賽池
	
泳池入口處	室內右看台
	
室內右看台	室內右看台



室內左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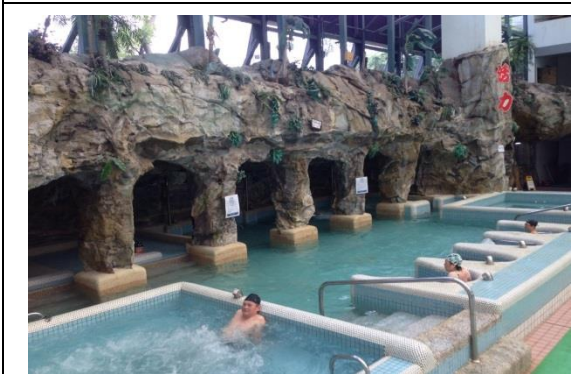
室內左看台



室內左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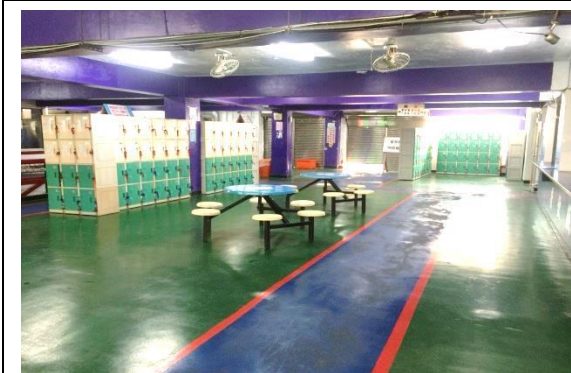
室內兒童池不開放



SPA、烤箱、蒸氣不開放



成績公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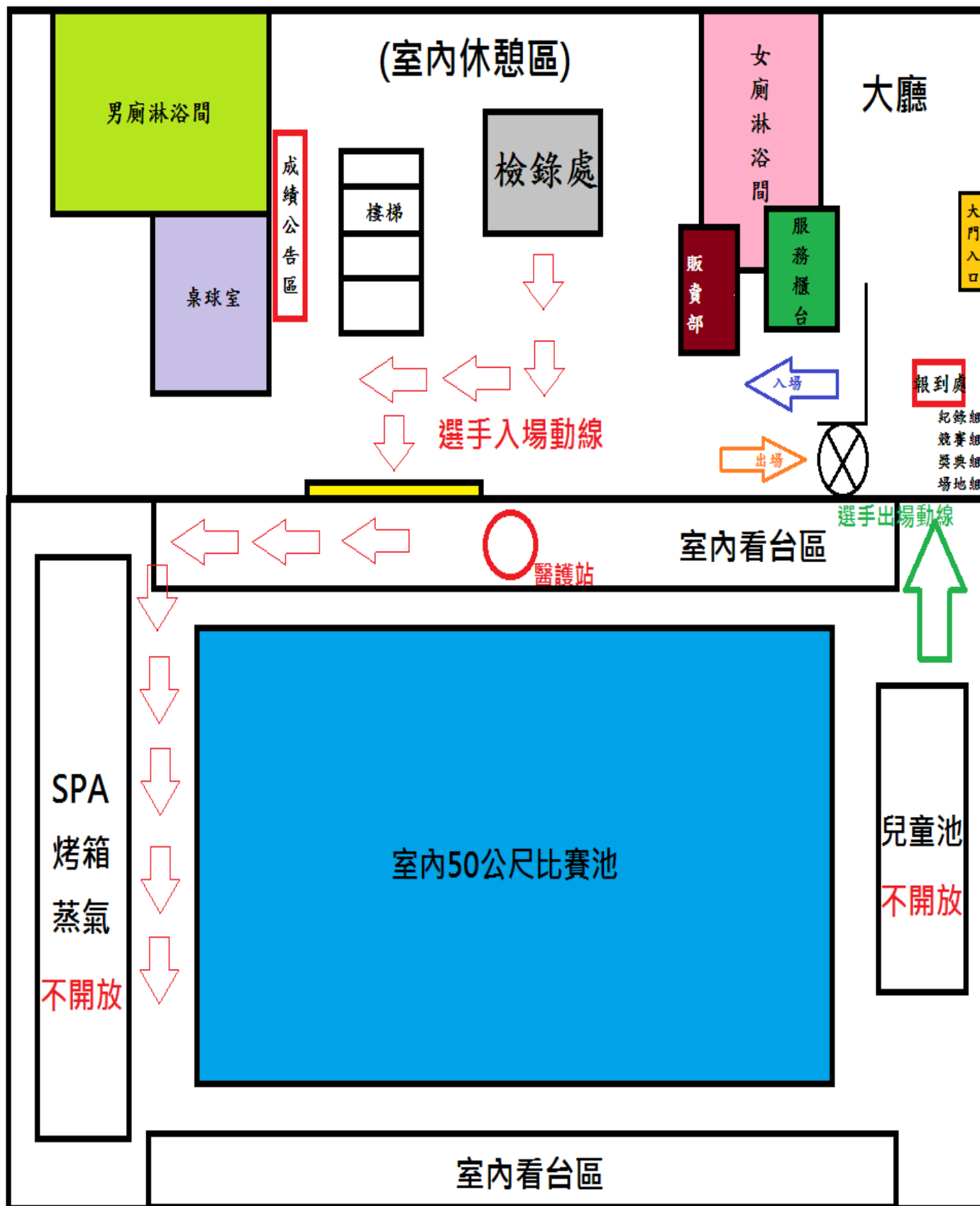


檢錄處



醫護站

活動規劃設置圖：



六、活動配套措施

活動公告：

本次活動將於 15 天前於現場、官方網站、進行公告，並由現場人員口頭一併宣傳本次活動時間。對於因本次賽事致影響使用之民眾，本公司願盡最大誠意給予民眾補償之措施。

補償方案：

青年公園游泳池於 107 年 03 月 24 日舉辦 2018 運博春季分級游泳錦標賽，室內泳池不開放，健身房照常營業，凡當日來館欲游泳之民眾（報名比賽之選手及家長不在此列）均可來館免費使用健身房二小時（限當日使用）或登記補償免費使用青年館游泳池乙次（限本人使用，每人限登記乙次）二擇一方式辦理。健身房限當日使用，游泳池補償使用期限 107 年 03 月 26 日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止，使用時間限青年館開放時間。凡月、季票卡會員則補償延長使用一天，本次為自動延展並依據卡片日期為準。

具體辦理方式：

當日來館民眾需至青年館游泳池櫃台留下個人基本資料，採取登記即免費使用健身房二小時或室內游泳池免費使用乙次（健身房限當日使用、游泳池限補償使用期限內使用），凡受補償方案之民眾簽到即可入場，並於使用期限內來館使，逾期則自動放棄補償資格。

本次補償僅限使用青年館游泳池，其他館不適用。凡購買青年館月、季票卡會員，則補償使用天數一日，不需登記日期自動展延，並以卡片日期為準逾期無效。

2018 年游泳比賽補償方案登記表

說明：凡 3/24 當日來館民眾(含公益時段 65 歲以上民眾)即獲補償優待免費使用游泳池乙次，限本人使用每人限登記乙次，使用期限為 3/26-3/30 止，本補償方案僅適用青年館逾期無效。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受理專員	補償簽到	使用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1、本表由櫃台人員填寫，並由受理專員簽名以示負責，本表至少留存一年
- 2、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七、活動安全計畫及危機處理

如發生緊事故或意外，有影響到健身房設施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 1 小時內向體育局呈報，若體育局主管機關有所指示時，我方應立即遵照指示確實辦理。

在本場館內，面臨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公司處理是以確保人員安全為首要指導處理原則。在現場所有人員無安全顧慮下得進行對現場作降低災害擴大之處置，並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做後續處理，各項災害的應變處理措施，述明如下：

1. 火警：

- (1) 封鎖現場，禁止閒雜人等於火場逗留。
- (2) 火災發生時先行通知現場周遭人員引導逃生。
- (3) 電話通報一一九(啟用地區緊急醫療網)及附近支援單位，實施人員傷患救護及滅火工作。
- (4) 開設臨時救護站，收容、救護傷患。

2. 水災：

- (1) 颱風侵襲發生水災時，應勸導顧客疏散至安全區域。
- (2) 水災期間嚴禁顧客在外逗留，玩水嬉戲以免發生危險。
- (3) 水災後清除汙物及噴灑消毒劑，設施管理組負責衛生安全檢查，共同防範傳染病。

3. 風災：

- (1) 成立防颱處理指揮中心接獲颱風警報，現場人員做好應變準備。
- (2) 協調餐廳廠商、預先儲備飲食及必要之照明設備。
- (3) 颱風過後造成之傷害，立即進行設備搶救及場地維護工作。

4. 通報訓練

- (1) 火警受信機火災表示時現場確認訓練。
- (2)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廣播訓練。
- (3) 由場所內以電話向災害中心通報之訓練。
- (4) 由場所內以電話一一九傳達必要之情報之通報訓練。
- (5) 由起火場所及各班對指揮官通報訓練。
- (6) 由指揮官對各班及消防隊傳達情報之通報訓練。

5. 滅火訓練：

- (1) 水桶、滅火器之使用訓練。
- (2) 消防栓之操作、放水訓練。
- (3) 特殊滅火設備之模擬操作訓練。
- (4) 使用火源設備燃料遮斷之訓練。

6. 避難引導訓練：

- (1)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避難誘導訓練。
- (2) 各場所最適當避難路徑之選擇訓練。
- (3) 安全防護班對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之閉鎖訓練。
- (4) 避難器具操作保養訓練。

7. 安全防護訓練：

- (1)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訓練。
- (2) 升降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理。
- (3) 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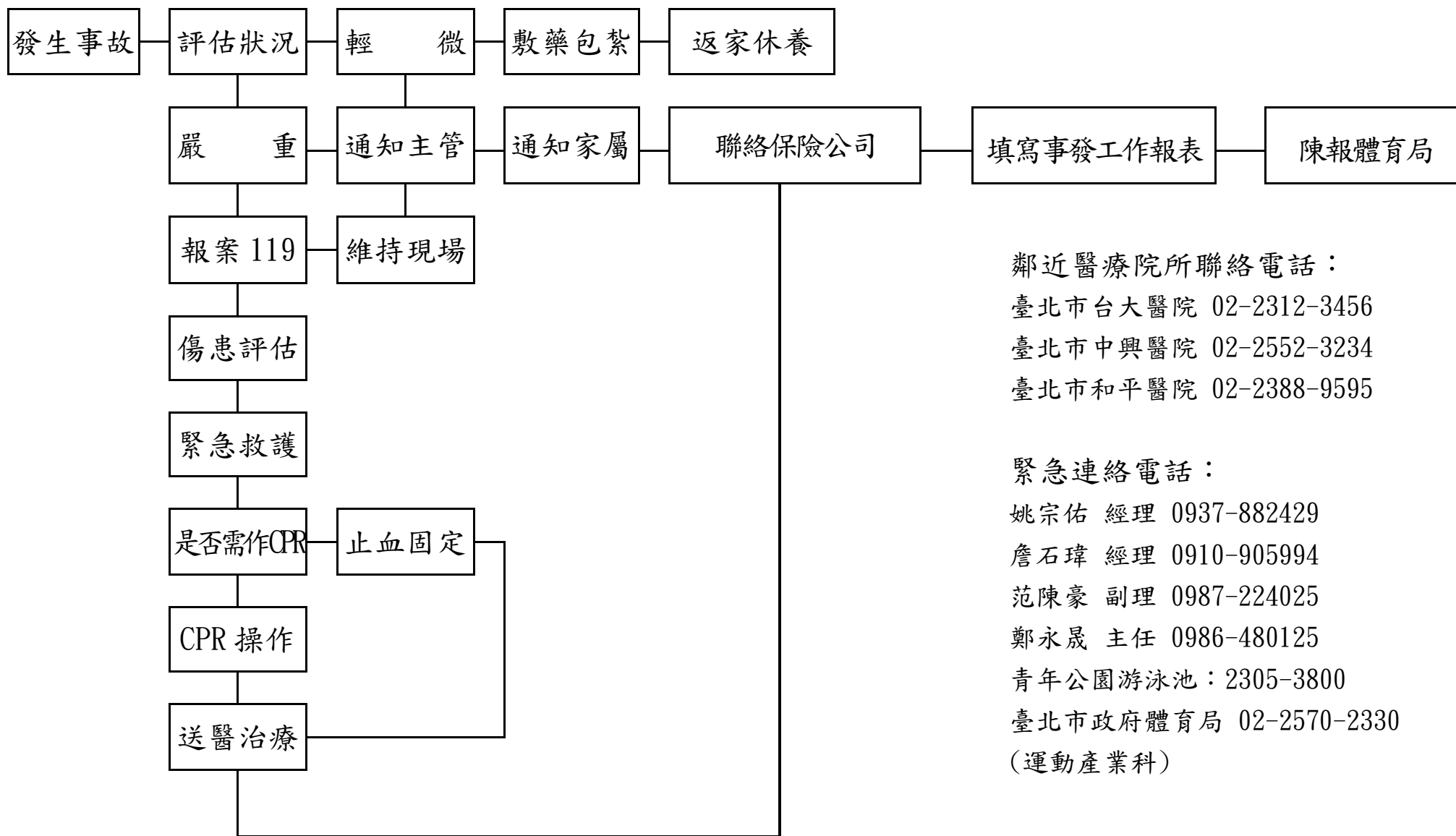
8. 救護訓練：

- (1) 設置緊急救護所。
- (2) 緊急處理受傷者訓練。
- (3) 與消防隊連繫，提供情報。

9.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園游泳池鄰近安全通報單位名稱與聯繫電話

連絡單位	連絡電話
臺北市市政府體育局	02-2570-233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02-2314-036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青年派出所	02-2305-421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萬華中隊	02-2729-7668

2018年運博春季分級游泳錦標賽活動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



鄰近醫療院所聯絡電話：

臺北市台大醫院 02-2312-3456

臺北市中興醫院 02-2552-3234

臺北市和平醫院 02-2388-9595

緊急連絡電話：

姚宗佑 經理 0937-882429

詹石瑋 經理 0910-905994

范陳豪 副理 0987-224025

鄭永晟 主任 0986-480125

青年公園游泳池：2305-3800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02-2570-2330

(運動產業科)

報案：110

緊急救護：119

手機直撥：112

八、公共意外險

公司內部除緊急應變措施及緊急通報處理外，另將比賽活動時可能發生之危機列出，於平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期危機預防處理能力及另行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其內容如下：

100年2月22日(100)正意字第020號函請查
(公會函)
110.016.01(106)新產新發字第494號函請查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各服務據點，以保障您的權益。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789-999



副本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號碼： 131306AHP0000601 本單係 131305AHP0000516 續保
要保人：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
被保險人：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336808
通訊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01 日 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 中午 12 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 露天溫泉浴池
經營業務處所： 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6號旁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2,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34,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無	

總保險費： NT\$18,000*

附加或特約條款： H05A.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單之交付以本公司發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三、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 立於 士林 覆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英蘭

A 5635586